稷山县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县情县力调查，通过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对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我县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提高人口质量，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阶段性目标：一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调研，进行县级普查试点，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宣传动员，户口整顿，整理部门数据，普查物资准备及发放，业务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普查摸底等。 二是普查登记复查，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绩效评价目的：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人口发展状况；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七人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社区、开发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坚持实事求是、数据真实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稷山县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项目实施计划》要求，对照上级下发的各项人普工作任务标准，采用质量抽查验收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明确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主要责任人，各成员为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对综合业务、数据处理、宣传动员、依法依规、资金分配使用等各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系统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稷山县统计局能够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对接“七人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社区、开发区）人普负责同志，坚持项目经费厉行节约的使用原则，全面摸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圆满完成“七人普”普查阶段各项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2号）文件、《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运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0〕5号）文件、《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稷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稷政发〔2020〕1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1、普查准备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

主要工作包括：组建各级普查机构，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调研，进行县级普查试点，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宣传动员，户口整顿，整理部门数据，普查物资准备及发放，业务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普查摸底等。

 2、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

主要工作包括：普查登记复查，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等。

 3、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主要工作包括：行业职业编码，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普查总结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面摸清我县七个乡镇、六个社区、一个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住房等方面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我县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提高人口质量，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我县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面对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的“七人普”各项工作，稷山县统计局深知乡一级普查机构的工作压力，特从本单位现有工作人员中抽调精兵强将，组成9个包点小分队，分别对应全县7个乡镇、1个社区服务中心、1个经济技术开发区，采用包点责任负责制，由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包点小组具体衔接，一方面保障人口普查各项任务及时准确传达到位，另一方面同乡镇合力联动，共同商议解决乡一级开展人普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确保全县人普各阶段工作能紧跟上级人普工作步伐，如期顺利完成。存在的问题：选聘“两员”的难度较大。原因分析：七人普“两员”选聘条件要求较高，工作量较大，普查待遇较低。

六、有关建议

人口普查是一项复杂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也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任务十分艰巨。各相关职能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交流沟通力度，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切实增强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解决人口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